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）的（甘肃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2024年残疾人康复托养补贴项目及2024年残疾人康复就业创业和培训项目（残保金）项目第二次第三包、招标编号：2024zfcg0177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数字大功率耳背式助听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欧仕达听力科技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4人，营业收入为1080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49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富利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